

上帝旨意與人生殘局

開放神論之爭（四之四）

作者：張國棟

http://go.to/daniel_cheung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本系列原文連註釋、參考書目及附錄繁體下載](#)
[版權聲明](#)

在過去三期，我介紹了近二十年在北美福音派引起極大爭議的開放神論，我剔除開放神論裡不必要的否定預知的主張，並找出決定論式預定論裡最強的莫連那主義。接著，我指出莫連那主義有致命錯誤，必須放棄。然後，我藉不同信仰課題比較兩理論。在這最後一期，我會討論雙方的護理觀，包括神對人的看顧引導、神對歷史的掌握、及尋求神旨意。

5.4. 神對人的引導、對歷史的掌握

5.4.1. 開放神論

不論贊成與否，我們總得有準確的理解。福音派中反開放神論者常有一個很大的誤解，就是將開放神論下人類的自由發展程度誇大，這是必須弄清楚的。他們往往認為開放神論否定了傳統的護理觀，即神不能鉅細無遺和可靠地引導和看顧人，不能掌管人類歷史發展，神淪落為一位「博彩的神」（*God who risks*），受制於機遇，非常狼狽地收拾混亂的歷史發展，甚至要改變祂給人的吩咐。這指控未至於無根據，例如 *Sanders* 的確傾向此說，但卻不必是開放神論的立場，也不應被如此誇大。

即使是完全否定有關人未來自由行為的預知的激進開放神論版本，仍沒有反對神會預定其他事，也沒有說受著環境和心理因素等限制的人的所有決定均完全自由。故此，神預定如物理定律等事物並無妨，神亦可間中決定人的某些行為。還有，神可用其他方法（如游說、感召、懲罰）引導人做祂期望發生的事，在歷史中按情況引導人，並在那些與自由無關的領域裡不斷作出安排。神亦可以按祂對我們脾性的徹底了解，安排一些處境令我們幾乎必然會做某類決定（這不是莫連那主義，因為沒有聲稱那些處境會「必然」帶來某些決定）。因此，我們不一定會從開放神論的立場推論出神要狼狽地收拾人類歷史自由發

展的殘局。如果我們選出在護理觀和預知方面較保守的開放神論，基本上神對人的引導、看顧、及對人類歷史的掌管，與聖經中的和一般信徒所經歷的護理算不上有明顯分別。另外，「博彩」一詞是很誤導的，它所指的那處境並非我們一般所想的狼狽窘迫，僅是在理論上神始終仍容許有一些事情不在祂期望之內，撇去這些不當的聯想，我們發現問題並不是那麼嚴重，因為聖經也有類似講法——神雖不願有人沉淪，但卻的確有人會沉淪。

在此有兩個類比可以幫助讀者理解：在一條由高山流向大海的河流裡，魚兒自由地活動，但是牠們因著很多不在牠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環境和牠們的生理心理因素，實際上都是一直朝向大海進發的。還有另一個類比：一鋼琴老師很了解每位學生的資質和學習過程裡會遇到的事，他即使不能控制學生的思想行為，但卻可十分有效地訓練學生成才。讀者大概在預定論者口中聽過這類比，但其實開放神論者也講得出的，可見兩者分別是被誇大了的，尤有甚者，這些類比其實較切合開放神論的，因為比喻中魚兒和學生是自由的，不是被決定了的。

5.4.2. 預定論

看過預定論者抨擊開放神論者將神視為「博彩的神」，我們（甚至他們）或會以為預定論就沒有問題，尤其因為預定論者常說，一切皆被預定，於是一切彷彿盡在掌握之中。然而，預定論其實並不能為神帶來很多關於人類未來的掌握，例如，「神預知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所以能防範於未然，一切盡在掌握」這講法是自相矛盾的，不可用作為一個支持論點。試想想，假如神預知我決定要跟某女子談戀愛，但祂不喜歡，於是使計令我無法遇上該女子，這豈不是說神當初預知的事——我跟某女子談戀愛——不會發生，即神的預知出錯了，或祂的預知只是局部的！？不要忘記預知不「全面」正是 Pinnock 等開放神論為人所咎病之處（參 3.3）。

如此，若神預知某事發生（雖然這預知不一定是那事的因），那事卻必會發生，祂不可能因著這預知作出安排令該事情不發生。有人以為，假若我們是談神在創世以先的考慮，祂那時候的預知就稱得上「能防範於未然」，因祂有不同版本的世界可選擇。只不過，那時所預知的就不會是「我跟某女子談戀愛」，因為神既不願意見到這事，亦不造出有這事發生的世界，那怎稱得上是「預知」這事？事實上，某些加爾文主義者相信預定就是預知的基礎，會認為「防範」根本是無意義的用語，因此他們若貫徹始終，應該是無法接受「神預知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所以能防範於未然，一切盡在掌握」這講法的。似乎只有在可能性預計的想法下，「防範於未然」才是有意義和適用的。（在此讀者或會感受到莫連拿主義吸引之處。為甚麼？這是留給讀者的思考習作。）

其次，由於缺乏理論解釋預定與自由的張力，預定論不能輕易確立人類行為的因果關係的真實性，因此，雖然在表面上預定論與傳統護理觀十分吻合，至少不似會有搏彩的神，但是傳統護理觀的描述常談論人的因果活動，明白這點的預定論者若不欲動輒訴諸奧秘，就會傾向將這一切翻譯為虛幻因果，最終成功與否仍是未知素。所謂「吻合」，其實是未兌現的。（當然，對於那些認

為預定與自由能奧秘地共存，並且不承認神要做任何「防範於未然」的事的人來說，這不會是一個問題。）

5.5. 尋求神旨意

神旨意是很大的課題，我只略說兩點。第一，開放神論肯定神每天引導我們，祂不是不動情的神，與人相遇時有情感有意志，猶如一位父親、君王、策士、主人、陶匠、恩友……祂對每一個祂所愛的人都有一些心意和期望，並且可敏銳地因著人事變化而作出適切的引導。所以，開放神論在這方面與信徒一般理解和聖經很多描述非常吻合。

至於決定論式預定論，很巧妙地，情況幾乎與上段所形容的無異。訴諸奧秘說預定和自由共存的，自然不在話下，但即使在不能確立真實自由的那類預定論下，在人尋求神心意、神的回應、人的回應等過程中，人在經驗層面裡亦未必會察覺那些因果關係是虛幻的，人仍會覺得自己有「自由」去選擇尋問神的心意和怎樣回應神的心意，所以，在表面上情況與上段形容的無異。

第二，論到神引導的確據，反開放神論者有時會認為，決定論式預定論會帶來神引導的確據，因為神所應許的事必會實現，神的計劃不會落空。另一個相關想法是：「神在祂的偉大計劃裡預定了我做某事，所以我要尋求清楚那是甚麼事，然後去遵行。」這兩類想法都不是完全正確的。

首先，在大多數尋求神心意的個案裡，究竟神是否明明的說某事必會發生？祂既是天父、策士、陶匠、恩友，就沒必要每次都明明的說某事會發生，祂可以勸導、感動、命令、鼓勵、建議、或不具體地堅立你說「無論怎樣我都會在你身邊，賜你平安」等等，神這些作為都不牽涉祂要對未來有絕對的操控，也無假設神會預先決定大部份人的大部份「自由」決定。即或祂有預定一切，當神沒有告訴你祂預定了甚麼，那預定在整個引導過程裡也就不能發揮令人感到有確據的作用。某些預定論者又會認為，神的主權對護理觀的價值在於，單憑人的努力有很多事（如傳福音）是不可以成全的，唯有當人相信神會令該事成全，人才有信心去「做」那事。然而，問題猶在：神通常都沒有告訴我們祂要做哪一件事，要哪一個人得救。另外，不要忘記，開放神論也會相信神可以確保事情發生，如 5.4 所說，神有很多祂的辦法令事情成就，甚至可以凌駕人的一些決定。因此，在這點上兩者其實是難分高下。

其次，假如神在祂的偉大計劃裡預定了你做某事，你何須尋求和盡力去與神同工？不論你尋求與否，喜歡與否，你最終都會做的。若你最終真的沒有遵行，神之前跟你說的祂那預定你去做某事的心意其實就不可能是祂的心意（那大概是你搞錯了），因為你的不遵行已令那心意不能成為事實，但神不可能既預定你做某事而結果你卻沒有做某事。你的尋求，只會顯出神預定了你會去尋求；你的不尋求，只會顯出神預定了你不會去尋求。因此，對預定論者來說，他們只能夠當神沒有一個預定他們要做某事的心態去尋求，然後自以為有自由地按他們尋求的結果去回應，若經常如此，在人的經驗上，預定論便不能保證神大多數的心意都因被預定了而令人感到有確據。

小結：反開放神論者常以為決定論式預定論在護理觀和神掌管歷史的事上有明顯優勢，甚至因此說開放神論偏離傳統護理觀，這些講法並非沒有疑點的。對於訴諸奧祕的某些加爾文主義者來說，5.4 對神在歷史的引導的分析不會適用，但是 5.5 指出的缺乏確據卻仍存在，因為那理由不在於預定與自由能否共存，而是究竟神願意我們知道祂的多少心意的多少細節。總結這兩期的比較部份（第 5 節），開放神論是否比決定論式預定論更切合神的屬性、主權、苦罪疑難和護理觀，並不是容易回答的，其中涉及的立場和思辯其實很複雜。

6. 結語

在這系列裡，我介紹了開放神論引起的近廿年爭論，及哲學界的一些相關討論，盼望能幫助讀者更了解開放神論與決定論式預定論的衝突。然後我從神的不變、不動情、全能、全知、主權、苦罪疑難、神對人的看顧引導、對歷史的掌握、尋求神旨意等不同角度評價開放神論與預定論。結束時讓我重提本系列幾個關鍵要點：「聲稱以聖經為前提推論出預定與自由可共存的論證，是循環論證」、「把預定與自由的張力訴諸奧祕不一定是錯，但其必要性是受到質疑的」、「預知不必然帶來決定論式預定」、「開放神論不一定要認為預知與人的未來自由行為是邏輯矛盾，因此不一定要認為神的全知和預知不包括人的未來自由行為」、「莫連拿主義不成功」、「一般信徒比較兩類護理觀時，多是誇大開放神論裡的開放性，和誤以為預定論必定能帶來很多神引導的確據」。

若明白這幾個要點，讀者會發現溫和開放神論並非沒有道理的，此理論不見得有超越正統信仰，Pinnock 等人的開放神論則的確較具爭議性。我要強調，我想說的只是「並非沒有道理」，而不是「被證為正確」。我無意暗示未有深思的讀者要作更確定的判斷，認為某方必定是對或錯，因我不鼓勵流行於信徒圈子裡那些略懂幾個概念就妄斷誰對誰錯的輕率（甚至非理性）態度。本系列最主要目的，是讓讀者有機會進深思考這課題，在閱讀不同著作（包括本系列）的時候，能公平審慎地評價各方論據之優劣，漸漸在聖靈的引導下建立恰當的神學觀點。若讀者願意作進深閱讀，可到《時代論壇》網站或筆者網站看看我整理的參考書目。（系列完）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版權所有©2006

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

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唯必須全文下載，包括本版權聲明，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79.htm

OCCR 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